

证券代码：874322

证券简称：么麻子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7 月 9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止戈镇五龙路 15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7 月 9 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跃军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较为紧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11 人。

董事吴惠玲、江航、赵麒、刘英、张志清、陈功、冯薇、赵军因异地办公原因以电子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英、张志清、陈功、冯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英、张志清、陈功、冯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英、张志清、陈功、冯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0 日